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孟傑、楊麗娜、楊孟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01、44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而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得標買受系爭不動產之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8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050元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楊孟傑、楊麗娜、楊孟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已死亡，請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